

靜宜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

學生資料					
系別年級	系	年級	學號		姓名
學 制	☐ 碩士班 ☐ 在職專班 ☐ 博士班			申請學期	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口試時間	年 月 日			時 間	時 分～ 時 分
口試地點				論文形式	☐ 論文 ☐ 專業實務報告
論文題目	(中文)				
	(英文)				
考試委員					
※「資格代碼」選項： 1. 碩士班：(A).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 (B)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 (C).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(D).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2. 博士班：(A).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(B)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 (C).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(D).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					
姓 名	教師證字號	服務單位	資格代碼	專 長	委員別
	字 號		☐ A ☐ B ☐ C ☐ D		召集人
	字 號		☐ A ☐ B ☐ C ☐ D		指導教授
	字 號		☐ A ☐ B ☐ C ☐ D		☐ 考試委員 ☐ 共同指導
	字 號		☐ A ☐ B ☐ C ☐ D		☐ 考試委員 ☐ 共同指導
	字 號		☐ A ☐ B ☐ C ☐ D		☐ 考試委員 ☐ 共同指導
學系秘書		指導教授		系主任(所長)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學位考試者，請於預訂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，並先詳閱「[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](#)」。
- 二、依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，碩士班口試委員 3~5 人、博士班口試委員 5~9 人，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 1/3。
- 三、本申請表經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，若因故需異動口試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者，務請立即告知學系秘書。